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補字第376號

原告 李雪如

訴訟代理人 李華森律師  
江沛錦律師

被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執本院110年度司促字第12944號支付命令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99年度司執字第19541號債權憑證，聲請於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454,759元，及自民國95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1%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違約金之債權範圍內，強制執行原告之財產，經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6439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等語，而訴請：(一)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中所執本院110年度司促字第12944號支付命令，其請求自95年12月30日至109年3月3日止，按年息百之11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5年12月30日至96年6月29日以年息百分之1.1、自96年6月30日起至99年3月3日止以年息百分之2.2計算之違約金，均不得對原告強制執行。(二)前項執行事件中，被告所憑臺灣南投地方法院99年度司執字第19541號債權憑證之強制

01 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，又被告業於系爭執行事件陳報上開執行  
02 名義為同一債權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按原告排除強制執行  
03 所有之利益計算，核定為為2,079,552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  
04 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,836元。

05 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  
06 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 
08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廖鈞霖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  
11 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部分，不得抗  
12 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 
14 書記官 洪甄廷

15 附表：

16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	本金 (票據債權)	454,759元					454,759元
2	利息 (票據債權)	454,759元	95年12月30日	114年9月17日	(18+262/365)	11%	936,330.09元
3	利息 (借款債權)	454,759元	95年12月30日	109年3月3日	(13+65/366)	11%	659,189.32
4	違約金 (借款債權)	454,759元	95年12月30日	96年6月29日	(182/365)	1.1%	2,494.32元
5	違約金 (借款債權)	454,759元	96年6月30日	99年3月3日	(2+247/365)	2.2%	26,779.7元
合計							2,079,552元